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王军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任命王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字、陈世敏

2017年5月31日